

淄川区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5 年版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风险等级	检查部门	检查依据
1	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	土地复垦活动	涉及复垦活动的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低风险	地质灾害防治科	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2019 年 7 月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
2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检查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	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，每年抽查 1 次	低风险	地质灾害防治科	《矿山地质环境规定保护》第十二条。
3	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监督管理	矿产资源勘查监督管理	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 5%，每年抽查 1 次	低风险	矿产资源与地质储量管理科	1.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 2.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>办法》第四条 3.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

4	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监督管理	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。	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5%,每年抽查1次	低风险	矿产资源与地质储量管理科	1.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 2.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>办法》第四条 3.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
5	对地图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地图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	地图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抽查比例为5%,每年抽查1次	低风险	国土测绘管理科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